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布。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1880550，电子邮件：yqsxx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办公室重点项目，强化数字化引领，创新实干强举措，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今年，信息专报《为困难群众托起“稳稳的幸福”》在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录用登出。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86 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 37 条，政策文件 88 条，每日要讯 1257

条。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44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 95 件，现行有效 224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00%开展丰富解读，共发布文字解读 44 条，图片解读 55 条，视频解读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 51 件，去年结转 2 件，办结 53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未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件，依申请公开答复实现“零纠纷、零纠错、零败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扎实推动“两化”领域目录动态调整，新增旅游领域、新闻出版版权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统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五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出公开事项 81 项。完善“政策解读专题”栏目，动态调整和更新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

（四）平台建设情况

深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围绕疫情防控、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专题专栏、26 个重点领域，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务公开，新增助企纾困政策服务、公共企事业信息专栏。打造以“乐清政府网”主账号为龙头的“1+N”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实施全过程管理，推动健康有序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优化政务公开评估考核机制，实行“一季度一检查、半年一

通报”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采用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社会评议调查活动，市府办政府信息公开群众满意度为 98.6%。本单位 2022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4	95	2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	0	0	0	0	0	5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5	0	0	0	0	0	3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1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2	1	0	0	0	0	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仍需进一步深化；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三是政策解读质效仍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栏目的公开力度，定期进行栏目更新查漏。二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高效运行。三是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注重对政策背景、政策目的、关键词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